亡友方思曾墓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亡友方思曾墓表
作者：歸有光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震川先生集/卷二十三》

予友方思曾之歿，適島夷來寇，權厝於某地。已而其父長史公官四方，子昇幼，不克葬。某年月日，始祔於其祖侍御府君之墓，來請其墓上之文。亦以葬未有期，不果為。至是始畀其子昇，俾勒之於石。

蓋天之生材甚難，其所以成就之尤難。夫其生之者，率數千百人之中，得一人而已耳。其一人者，果出於數千百人之中，則其所處必有以自異，而不肯同於數千百人之為，而其所值又有以激之，是以不克安居徐行，以遽入於中庸之道，則天之所以成材者，其果尤難也。

思曾少負奇逸之姿，年二十餘，以《禮經》為京闈首薦。既一再試春官不利，則自叱而疑曰：「吾所為以為至矣，而又不得彼，必有出於吾術之外者。」則使人具書幣走四方，求嘗已得高第者，與夫邑裏之彥，悉致之於家而館餼之。其人亦有為顯官以去者，然思曾自負其材，顧彼之術實不能有加於吾，亦遂厭棄不能以久。方其試而未得也，則憤憾而有不屑之志。其後每偕計吏行，時時絕大江，徘徊北岸，輒返棹登金、焦二山，徜徉以歸，與其客飲酒放歌，絕不與豪貴人通。間與之相涉，視其齷齪，必以氣陵之。

聞為佛之學於臨安者，思曾往師之，作禮讚歎，求其解說。自是遇禪者，雖其徒所謂「墮龍啞羊」之流，即跪拜施捨，冀得真乘焉。而人遂以思曾果溺於佛之說，不知其有所不得志而肆意於此。以是知古之毀服童髮，逃山林而不處，未必皆精志於其教，亦有所憤而為之者耶！以思曾之材，有以置之，使之無憤憾之氣，其果出於是耶？然使假之以年，以至於今，又安知其憤憾不益甚，而將不出於是耶？抑彼其道空蕩，翛然不與世競，而足以消其憤憾之氣耶？抑將平其氣，無待於外，安居徐行，而至於中庸之途也？此吾

所以歎天之成材為難也。

思曾諱元儒，後更曰欽儒。曾祖曰麟，贈承德郎、禮部主事。祖曰鳳，朝列大夫，廣東僉事，前監察御史。父曰築，今為唐府長史。侍御與兄鵬，同年舉進士。侍御以忤權貴出，而兄為翰林春坊，至太常卿，亦罷歸。思曾後起，謂必光顯於前之人，而竟不得位以歿，時嘉靖某年月日也，春秋四十。娶朱氏，福建都轉運鹽使司判官希陽之女。男一人，昇。女三人，皆側出。

思曾少善余，余與今李中丞廉甫晚步城外隍橋，每望其廬，悵然而返，其相愛慕如此。後予同為文會，又同舉於鄉。思曾治園亭田野中，至梅花開時，輒使人相召，予多不至。而思曾時乘肩輿，過安亭江上，必盡醉而歸。嘗以予文示上海陸詹事子淵，有過獎之語，思曾淩曉乘船來告。予非求知於世者，而亦有以見思曾愛予之深也。思曾之葬也，陳吉甫既為銘，予獨痛思曾之材，使不得盡其所至，亦為之致憾於天而已矣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